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

##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批註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7年12月28日兆產個保字第1075400202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第一條 被保險人異動之通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要保人因被保險人有異動而申請加、退保時,應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限內以書面提供被保險人之異動明細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在未通知本公司之前,對於新增被保險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於要保人提供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證明被保險人身分,且該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加保日距意外事故發生日未逾三十日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批註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